罗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罗教体字〔2024〕44号 　 　 签 发 人：余 刚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024016号提案的答复

何子斌等11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持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提案已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县教体局（教体局主办、财政局协办）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我县通过实施建设教育强县、推进教育现代化等战略，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关于加大教育资金投入的提案建议

**（一）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投入方面。**2023年4月12日，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了财教〔2023〕64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通知要求，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据此，教体局、财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将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各学校账户，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二）在学生资助方面。一是**对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实施生活费补助，小学、初中寄宿生每年分别为1000元、1250元，非寄宿生每年分别为500元、625元；**二是**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每生每年800元标准发放省定营养餐补助，做到“应助尽助”，达到了“不使一个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目标。2023年度学生资助人数87872人次，资助金额4845.28万元。2024年春季学期资助人数43246人次，资助金额2525.17万元。

**（三）在困难教师资助方面。一是**实施“励耕计划”，对在岗家庭特别困难教师按照10000-50000元标准享受“励耕计划”补助；**二是**通过工会开展了贫困和重大疾病教师慰问；**三是**机关党委组织了贫困党员慰问；**四是**老干部股组织开展了困难老教师帮扶等，形成了多渠道资助体系。

二、关于促进优良师资流动的提案建议

**一方面，**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两区”支教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县教体局每年都按要求组织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同时，县教体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教管理的意见》，加强对支教工作的监督考核。**另一方面，**我县乡村教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同时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在评优评先以及职称评定优先都向农村学校倾斜。

三、关于高质量办好公办学校的提案建议

**一是持续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针对学校标准化建设方面，通过校舍维修改造、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等项目的实施，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投入，我县已累计投入资金5.1亿元，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截至目前，66所小学、24所初中的校舍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或改造工作，7所学校运动场的改造提升工作均已完成。新建小学3所（四小已投入使用，五小和灵山中心校北校区计划秋季投入使用），新建了1所初中（四中）已投入使用。下一步，县教体局将继续通过校舍维修改造、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等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县域内乡镇学校的改造提升力度，针对城镇化快速发展现象，我们在城区学校规划布局方面，依据县城新增人口分布科学为新建学校选址，拟于灵山大道以东、第四实验小学以南、南经三路以西、龙兴东路以北区域新建罗山县第五实验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为12轨/36班，新增学位1620个；拟于丽水街道邵洼社区灵秀花园小区以东、北安路以南、民政北路以西建设罗山县第七小学，办学规模为6轨/36班，新增学位1620个。目前上述两所学校建设项目正在完善前期手续，建成后将进一步化解城区“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二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教师编制，持续加大教师招聘补充力度。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引导和激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大力实施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学校共同体建设，通过“名校”带“弱校”“名校”办分校等形式，提升薄弱学校师资水平，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整体提升我县公办学校办学水平。**三是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充分发挥本地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积极推进书香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障教育公平，让每一位适龄儿童在蓝天下共同成长。

四、关于扩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的提案建议

我县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5所，分别为宝城外国语学校、兴华学校、秋韵外国语学校、尚文学校、周党心星学校。根据2024年春季学期在校人数统计，目前五所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占全县义务教育学生总数的4.92%，已十分接近信阳市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占比不得超过5%的红线。

近几年来，县教体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民办学校均在学校办学章程中突出党建工作，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确保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立校、教书育人。**二是实施“阳光招生”**，实现“公民同步”招生；**三是开展集团化办学**，将民办学校分别纳入到各教研协作区，实现全县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民办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四是充分发挥年检杠杆作用**，全面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五、关于促进教学资源互通互用的提案建议

**一是**加大教育信息化资源的应用培训力度，将教师信息资源应用能力的培训和提高纳入到各学校的校本培训内容，提高教师对多媒体教学设备的使用效率。**二是**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河南省数字教育服务平台的优质教育资源，让资源共享常态化。**三是**依托县教研协作区，通过组织教研活动实现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全面共享，促进校际和县镇之间的学习交流。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注和关心，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罗山教育事业发展。

特此答复。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8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县教育体育局 2178090

联系人：王道稳 13782909834

抄送：县委督查室